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婕	总裁	19.96	3.64%	0.072%
2	邢秉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89	3.08%	0.061%
小计			36.85	6.73%	0.1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 人）			456.34	83.32%	1.652%
预留部分			54.50	9.95%	0.197%
合计			547.69	100.00%	1.9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周志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王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范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殷成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丁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崔树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韩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范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张凯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田延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杨孝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孙庆堂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管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马兴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范文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王远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冯晓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宁晓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徐凤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李冬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官桂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司云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王雅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窦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刘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付景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王晓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王建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方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钱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于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李志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迟志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赵广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绳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宋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李现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高技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周长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李遵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孙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王建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许立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赵保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凌晓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吴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邱瀟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贺恩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刘晶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王文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赵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陈桂元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王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孙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战桂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傅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胡义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张佳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单志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李国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付孝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张庆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王之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孙国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刘朝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李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蔡美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李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袁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王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王跃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宋吉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刘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邹宗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杨晓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赵景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王玉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马子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张宝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唐丽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韩明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王友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齐宝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唐信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徐朝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孙启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张利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何金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陈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姬广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李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崔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吉国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刘焕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吴清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周广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杨尚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张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袁永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孔垂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何洪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姬小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刘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张玉厂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杨礼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孙继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张佃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赵国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刘振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孙天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高衍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孙春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李德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陈继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马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邱海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王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葛振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陆效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胡东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姚红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于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鹿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符雪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刘世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栾正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田茂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胡立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梁利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赵福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袁艳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3	王庆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徐建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荆双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徐大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杜廷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孙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刘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张国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孙国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2	杜衍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3	王文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4	王瑶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5	陈玉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6	李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7	李双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8	桑成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9	李学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	王金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	董国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